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处理意见书

张先生：

你通过来电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江环电字【2020】06009 关于新会区小泽镇盛达古家具厂气味问题的事项已收悉，我局已作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你反映的情况，我局工作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检查。经查，你反映的新会区小泽镇盛达古家具厂气味污染问题主要来源于该处的一家红木家具单位，该单位未能向我局提供该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二、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主要从事红木木加工和色粉喷涂项目。我局对该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单位负责人立即停止红木家具色粉喷涂等项目。2020 年 7 月 15 日，经我局现场复查发现，该单位已经停止色粉喷涂等项目，没有进行有机污染物产生的工序项目，暂未发现该处存在难闻气味的情况。

三、处理情况

对此，我局将继续对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感谢你对

环保事业的支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0年7月16日

